《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评介

唐英凯

辽宁省档案馆译编的《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以下简称《汇编》)已由辽沈书社出版。该书译编了清入主中原以后，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光绪诸朝关于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700多件，涉及粮庄数量、分布及管理，庄头更补及缘由，粮食的交纳、使用及存贮，土地被灾及蠲免政策，庄丁的来源、数量、差徭及其生活、婚姻状况，以及多次分拨王府庄园及丁口诸多方面。全书分上下两册，共82万字。

近百年来，海内外学者在清代经济史研究方面，发表了不少高水平的资料集和论著，成果层出不穷，风靡一时，引进了国际学术界的瞩目，为后学者提供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和非常宝贵的研究经验。与此同时，应该提及的是，王钟翰先生所说的"满族经济在全国汪洋大海般的汉族封建经济中由落后变先进的缓慢性和长期性"①在过去似被人有所忽略。今天，清史、清宫史、满族史学者也在探索研究清代社会经济变化以及由此引起的清代政治制度、思想、文化教育乃至宗教、风俗习惯等上层建筑各方面的变化。为此，除清代官书、地方史志、宫廷档案等史籍、文献外，庋藏在辽宁省档案馆(原东北档案馆)的《顺治年间档》、《黑图档》、《盛京内务府档》就引起了中外学者的深切关注。然而，这批档案的数量很大，其中顺治、康熙、雍正三朝的均为满文，乾隆朝的满汉文均有，嘉庆、道光、咸丰、光绪四朝的则多为汉文，尽管中外学者十分关注这批档案，也有所利用，但由于语言文字障碍，利用率终归不高。应该特别指出的是，顺治、康熙、雍正三朝直至乾隆朝初年，是旗地从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转化的重要时期，是我们全面认识清代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这批档案不仅给我们提供了十分系统而翔实的资料，而且成为认识这个问题的一柄钥匙。对这批档案经过爬梳、整理译编出版的《汇编》，不仅大大提高了这批档案的利用率，而且能使我们从更深层次上深刻认识清代社会经济乃至整个上层建筑发展的脉络，从而进一步认识中国古代封建社会末期、近代中国社会初期的社会发展特点。因此，《汇编》的出版，不能不说是辽宁省档案馆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是一件嘉惠清史、清宫史、满族史学者的一件大好事。

就《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译编》内容来说，有几个方面值得注意：

第一，关于盛京皇庄的职能与管理。清入关后，满族统治者进行了大规模的"圈地"，作为满族最高统治者的皇帝也通过圈地在京畿地区、口外、山海关外建立起自己的私产——皇庄，由北京总管内务府管理。盛京皇庄是清代皇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清入关前后为服务于皇室在盛京地区建立的庄园，包括粮庄、棉庄、靛庄、盐庄、果园、牧场、山场等。和京畿、口外皇庄不同的是，盛京皇庄不是通过入关后圈地建立起来的，而是未入关前就已经建立起来了。据康熙朝《黑图档》载，顺治朝盛京皇庄只有27个，由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管理。康熙朝时，国内政局日渐稳定、社会经济得以全面恢复与发展，总管内务府负责管理宫廷事务的体制也得到了恢复和完善，使得盛京皇庄出现了大幅度增长的趋势。康熙二十一年敉平"三藩之乱"后，下令将"三藩"在南方的属下人和在原籍辽东的属下人籍没并编入粮庄，于是，康熙二十二年在盛京地区一下

子就增设了56个粮庄。康熙三十年,盛京粮庄已达89个,康熙四十二年,盛京粮庄数目增至92个。尽管以后粮庄数目有所下降,也只不过是皇帝将一部分粮庄分拨给了王公贵族、皇亲国戚,进行财产的再分配。值得注意的是,嘉庆年间盛京皇庄开始分化,出现了庄头因亏欠官粮被革退,其下亲丁无力赔补以接充庄头,总管内务府不得不将其耕地交地方官经管,“征租解部”,致使嘉庆末年,盛京粮庄已减至74个。道咸两朝,盛京粮庄除继续拨给王公贵族外,撤地交地方“征租解部”势头有增无减,以至咸丰末年只剩63个。这是盛京粮庄从封建领主经济向封建地主经济的转化,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必然。清末,盛京粮庄已名存实亡,其内核早已被地主租佃制所取代。

盛京皇庄之设,主要为皇室完差纳赋,满足皇室的需要。皇庄纳赋主要是实物,每年按照定额上缴产品,同时也辅之以银两。实物主要有粮、棉、豆、草、兰靛、盐、山货、野味、鱼尾、家畜等。最初每个粮庄每年额赋为120仓石(以仓斗计),康熙五十二年粮庄分为四等,头等庄纳粮302仓石,猪四头;二等庄纳粮292石,猪四头;三等庄纳粮262仓石,猪三头;末等庄纳粮192仓石(均以仓斛计),不交猪。猪折粮交纳,每头折粮15仓石。除完纳以上正赋外,还要承担繁重的差役和额外加派。康熙十九年规定,盛京粮庄每年必须准备肥大之猪20头,由京城总管内务府派人到盛京腌制腊肉,然后送往北京宫中,为此盛京粮庄还必须提供必需的盐并接待宫中饭上人、肉上人,由盛京包衣佐领派骁骑校、披甲解送进京。盛京三旗包衣佐领各有一差马群,每群50匹,每年九月十五日至次年三月二十二日入圈过冬,由盛京粮庄出粮草分至各庄由庄丁喂养,所需粮草数均有规定。养息牧的12个骒马群、3个骟马群,每年冬季入圈,由粮庄按规定出粮草喂养。每逢清帝东巡之年,大批人马浩荡而来,修桥筑路,人吃马喂,更是盛京粮庄的沉重负担。同时粮庄须交纳蘑菇、木耳、蕨菜等山菜,鹅、鸡、鸭等家禽及榛子、瓜子、果类、茜草、小根菜、黄花菜、蔄蒿菜、九鹰尾翎、残麻等土特产。逢比丁之年,还要选秀女充任宫女。

盛京皇庄是皇帝的私产,自上而下有一套严密的管理体系。清入关后不久,顺治三年始设镶黄、正黄旗包衣佐领各一员,顺治八年又增设正白旗包衣佐领一员,承办盛京皇室及宫廷事务(包括皇庄)并成定制。顺治十二年令三佐领之一掌关防。由于皇室及宫廷事务日益繁杂,康熙十七年在包衣佐领下新设骁骑校三员,又陆续增加笔帖式、仓长名额。康熙十六年,总管内务府机构调整后,对皇庄的管理日趋完善:粮庄由会计司主管,果园归掌仪司主管,打牲归都虞司主管,棉、盐、靛庄归广储司主管。乾隆时鉴于盛京为清代“龙兴之地”,由于彼时社会环境的许可,乾隆帝决意加强经营,于是开始扩建、维修陪都宫殿,移送大量宫中珍玩及宫廷用品并加强管理,奢华的宫廷生活也增加了对盛京贡品的需求。盛京地区为数众多的粮、棉、盐、靛庄、果园、牧群、围场等皇室产业的存在和发展不仅直接关系到皇室和宫廷必需品的供应也影响到盛京地区差役、人丁的生计。有关庄园头目的更补、庄丁园丁的管理、灾情的统计调查、庄粮的征收贮存、耕牛的补充、马群饲料的供给、各类贡品的解送等等,事务繁杂,差丁众多,管理任务艰巨。又常与盛京将军、奉天府尹、盛京五部、京城各部院等衙门及总管内务府发生联系。因此,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体制,已经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故于乾隆十七年设立盛京总管内务府,统领盛京地区皇室及宫廷事务,包括皇庄事务,并逐步完备其机构,设档案房、广储司、都虞司、掌仪司、会计司、营造司、庆丰司、文溯阁、三旗织造库、三旗牛录处、内管领处。主要职官有总管大臣一员(盛京将军兼)、包衣佐领三员(上三旗各一员)、笔帖式十五员、司库二员、副司库三员、库使十六员、食俸催长五员、顶戴领催三员,共五十七员。皇庄作为最底层的生产组织,其庄丁、园丁、牲丁等分别由庄头、园头、朱显达、牧长等直接管理,其上又设有领催、笔帖式、催长、

各督其属。事无巨细，盛京三旗包衣佐领以及以后盛京内务府均须呈报总管内务府，许多事情还须由皇帝钦定。完整的组织和细密的管理，上下衔接，环环相扣，体现着皇帝的权力和意志。正因为"事无巨细"，均须呈报，故而形成了上三旗包衣佐领和以后的盛京内务府与北京总管内务府、京城各部院衙门，以及盛京将军、奉天府尹、盛京五部衙门的来往公文，也就形成了一批有关档案，以时间为系，分别是《顺治年间档》、《黑图档》和《盛京内务府档》。《顺治年间档》起自顺治四年止于八年。《黑图档》包括康熙朝至咸丰朝盛京内务府同北京总管内务府、盛京将军衙门等的来往公文的抄存档。"黑图"(hetu)本为满语，横竖之"横"、"厢房"之"厢"之意，在此衍义为"副"即副本档，也有人认为是"横档"，即平行机关来往文书的档案。《盛京内务府档》均为公文稿，起自乾隆十五年，迄至民国十三年，所属上三旗包衣人丁户口册，起自乾隆七年迄宣统二年，系盛京总管内务府所属各类包衣人丁的户口统计调查。这批档案不仅反映了盛京皇庄的历史演变及其各项制度，而且涵括了政治、经济、生产、生活、文化等各个方面的情况，从而为我们认识清代社会中残存的典型的封建农奴制经济形态的各个方面提供了完整、翔实而可靠的第一手资料。关于盛京皇庄档案在《内阁大库散佚档》和内务府杂项档中也曾有所存留，但终不及这部分档案系统而完整。所以这部分档案是弥足珍贵的。

清代旗地，包括一般旗地、王庄、皇庄(亦称官庄)。顺治初年到乾隆初年是旗地由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转化过程中具有关键性的阶段。"一般旗地从 1644 年清军入关之际起，已经走上了以地主所有制为主导形式的地主经济道路，同时也应该肯定它是决定和影响其它旗地即皇庄、王庄等领主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②这就是说，满族经济在满族进入辽沈地区后，特别是入主中原后，一般旗地开始加入并溶化于在全国占主导地位的汉族封建经济中从而起到了加强封建经济振兴作用，和一般旗地比较，盛京皇庄，由于奴隶制残余有较多的存在以及皇权的干预与主宰，发展却缓慢的多，持续的时间也比较长，与满族社会经济发展的进程不相同步，更不能与中原地区发达的封建地主经济相提并论，表现出明显的发展的滞后性，而成为一种"赘瘤"。盛京皇庄的粮、棉、盐、靛诸庄中，粮庄最典型，最具有代表性。

第二，如上所言，盛京皇庄是皇帝的私产，皇帝是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掌握着生杀予夺之权，那么皇庄的生产者本人的身分与阶级关系就是一个必须解决的问题。从档案我们可见这个问题的几个侧面：一、在粮庄中，庄丁是主要劳动力，以其为户主的家庭构成了粮庄生产的基本单位，一个粮庄由若干个庄丁家庭组成，固定在一方土地上，耕耘劳作，世代为仆。庄头则负有管理、组织生产和完差纳赋之责。庄丁来源有：将籍没官员属下人编入粮庄以充庄丁；籍没"三藩"部属编庄充为庄丁；查出匿丁(未曾登记户口之丁)分拨缺丁之庄或另行编庄；滋生余丁安置到别庄或另行编庄；将一些包衣阿哈安置到粮庄充为庄丁。二、对于庄丁的婚姻，皇庄内则实行严格的配婚制度。婚姻双方男子为庄丁，女子来源为：庄丁之女、寡妇、发遣来的孀妇、女子、逃丁之妻，买来之妇。这种婚姻"它决不是个人性爱的结果，它同个人性爱绝对没有共同之处，因为婚姻和以前一样，仍是权衡利害的婚姻。"③皇室把妇女和粟米衣服交给庄丁，让他们安家劳动，使这些"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活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④这样，皇室不仅掌握了庄丁，而且掌握了庄丁的"增殖"，并在"世代为奴"的枷索下，使皇室在获得大量物质财富的同时获得不尽的农奴来源，使农奴制得以延续下去。为达此目的，皇室规定了严格的制度，主要有 1、遴选秀女制度，入关即始，在粮庄庄丁女孩中选秀充任宫女，三年比丁一次也有防止私嫁之意，庄丁有女隐匿或不经验选、不禀告该管官员而私嫁，就要受到严厉的处罚，嫁出之女必须与其夫分开另配给内管领下无妻末等庸懦之庄丁为妻，承办者各鞭一百，知情不举

者鞭五十。2、森严的等级婚姻制度，“庄内女子于庄内婚嫁，园内女子于园内婚嫁，打牲人之女子于打牲人内婚嫁”⑤违者处罚。这种婚姻制度虽是在农奴制度下，却有浓厚的奴隶制残余。三、清查庄丁户口，三年比丁一次“将男丁、妇孺俱查明记载在案”，如有隐匿和私卖丁口、私自嫁女之事，则以严刑酷法严惩有关人员。其目的就是为了把庄丁及其家口牢牢地固定在皇庄里。四、清朝统治者采用各种手段千方百计把庄丁固定在皇庄内迫使庄丁完差纳赋以保证皇室的需要。庄丁的沉重负担一方面可见庄丁处境何等艰难，另一方面也确实为皇室创造了大量物质财富，这一点在各年上报新粮、旧存、用过、结余的粮石数目和有关档案中都有清楚的记载。五、严刑苛法、高压统治是清朝皇帝最根本的统治手段和基本特征，对于庄丁违例干禁无一不受到严惩，轻者鞭打、流放为奴，重者处死，档案对此亦多有记载。

档案中所揭示的盛京粮庄庄丁的身份、地位、处境和命运，使我们看到庄丁的人身自由受到严格的限制，人身依附关系相当牢固，深刻地反映出盛京皇庄封建农奴制的性质，而且在婚姻制度上奴隶制的残余明显地存在。这一方面说明了清朝皇帝贪婪、残酷、野蛮、顽固和落后的特点，也集中体现了满族经济滞后性的一面。

第三，尽管皇庄中的农奴制特征占主要地位，但毕竟是处在高度发展的汉族封建经济的大环境中并受其强烈影响，故二百多年来皇庄也在发生变化。从档案中我们亦可看到如下几个方面。其一，配婚制度的改变，由于在庄丁中实行森严的等级配婚制度，致使“累年嫁娶，彼此皆成亲戚，计算辈分便至不可嫁娶”，婚姻等级制度与自然血亲法则的矛盾使婚嫁不能适时进行，加之庄丁贫困而产生大量旷夫怨女。这种制度理所当然地遭到庄头、庄丁的抵制，匿女私嫁便是一种反抗方式。经过多次斗争，乾隆二年发布上谕，宣布“嗣后，凡经选验未经记名之女子，无论包衣佐领、管领、暨八旗下人听其互相结姻。”⑥至此束缚庄丁婚嫁的带有浓重奴隶制残余的森严婚姻等级制度的桎梏被打破了。其二，旗地制从建立伊始就开始出现了农奴的反抗逃亡。康熙二十七年一年内“八旗逃走男妇共八千八百一十四名”⑦。逃丁的现象在皇庄也屡见不鲜，康熙二十五年，盛京五十六庄共缺丁一百九十四名，妇三十四口”⑧，其中逃丁、亡丁各半。正是因为庄丁的逃亡和消极怠工使农奴制难以为继，租佃关系在旗地上发展起来，康熙时曾三次下诏准部分庄丁“开户”和“出旗为民”，雍正末到乾隆初，关外旗地租佃制也发展起来，而且出现了八旗“份地”被典卖的现象，而这种“典地”“其实与卖无二也”，且获得了法律上的承认。这些情况，无疑要对皇庄、王庄、官庄庄丁产生深刻的影响。在此时期，盛京皇庄也出现了一个很值得注意的问题，即盗典粮庄土地。据乾隆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佐领实图等为查报欠纳官差私动窖粮、盗典官地之庄头事呈总管内务府”所载，盛京皇庄庄头魏登云、解九子、袁七十四、刘朝臣、康刘五、罗他思哈、王六雅图分别在康熙四十二年—乾隆六年曾 135 次将盛京皇庄所属牛庄高丽堡、王铁屯，铁岑吞城子、老河湾、红咀崖、夹心河、广宁红旗营等土地 1066 日 12 亩盗典给旗人和民人。这种现象不仅说明了“这是庄园经济受着最先被纳入地主经济范围之内的一般旗地性质所支配和决定，而不是一般旗地受庄园经济的影响和支配”⑨这一论断的正确，同时也说明了皇庄农奴制的物质基础已受到封建地主经济制度的侵蚀和蚕食而开始削弱，因为土地典出后即转化为私有土地和租佃制。尽管此种现象彼时仍属个别，但影响还是存在的。嘉庆八年，盛京庄头张七十五亏欠官粮革退后，其地撤回，交地方官经营征租“征租解部”。同时庄头也逐渐将粮庄土地出租，庄头变成二地主。这实际上都开始走上了租佃制。其三，正是由于这些变化，乾隆帝在乾隆九年对旧有祖制进行改革，将关内、奉天、热河等处所属官庄多余庄丁“拨出为民”，准其自谋生计，仅畿辅四百多庄中就拨出一万六千余人，以后又一再颁布“出旗为民”的

诏令。但此诏令在盛京皇庄中受到极大阻力。为此沈阳庄头杜文福等八十四家庄头额外姓壮丁一千余口在壮丁王廷贵、周老格等人的带领下，满怀激愤于乾隆十一年、十三年两次赴京上控，呈诉他们的悲惨生活，坚决要求"得入民籍"而获准，盛京皇庄农奴制的枷索终于开始被挣脱开了。上述这三个方面的变化，尽管是在农奴制特征占主要地位下的局部、个别的变化，但毕竟是会产生影响的变化，就整体来说，和一般旗地比较，皇庄的变化还是缓慢的。

综上所述，使人感到，满族经济在进入辽沈地区和入关后在溶于汉族封建经济中表现其先进性，但由于他来自于由奴隶制迅速转化来的封建农奴制，而这种转化又有其不彻底性，加之皇权的主宰和干预，从而表现出社会滞后性。这一点，在盛京皇庄表现的很典型，皇庄中的粮庄又最有代表性，实际上成为满族经济滞后性的一个缩影。"社会存在怎样，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怎样，社会观念、理论、政治观点和政治制度也就会怎样。"⑩在此经济形态基础上所滋生出来的典章制度、则例、宫规，特别是指导满族统治者野蛮、落后、顽固行为的思想观念和思维方法也一直顽固保留着，并在清代经济和政治生活中起作用。由于清统治者在经济、政治生活中的主导作用，故而他们的观念、思维方法也成为直接影响和造成了中国社会发展滞后于西方正在发展的资本主义的原因之一。因此，剖析盛京皇庄对于我们认识满族经济与社会发展是很有益的。所以，《汇编》的译编出版，不仅为我们排除了语言文字障碍提供了丰富的史料，而且为我们研究清代经济和政治上的滞后性，提供了一把钥匙和突破口，使我们能更全面、更宏观地把握清代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规律。

译编档案，十分繁难，这批满文档案，常有漏字、错字、别字、词汇怪异，生涩费解，也常有语法不太规范、专用名词表述不明，而且许多句子文理不通，因此译编过程中困难颇多。这不仅需要有深厚的马列主义理论和史学专业知识，通晓清代有关典章制度和驾驭满汉两种语言文字的能力，而且需要坚韧不拔的毅力和追求，更需要有领导的全力支持。辽宁省档案馆领导自始至终精心组织、全力支持，排除诸多困难，方得以付梓。主要编译者佟永功、沈微二位先生是新中国培养出来的第一批满文、清史专业工作者，在校时曾师从王钟翰、马学良、赵玉麟、涂长腾等老一辈清史、少数民族语言学家，攻读清史、满语文，毕业后多年从事满文档案和清史、满语史、满语文的翻译与研究，译著颇丰，多有建树，且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他们为中坚，加以何荣伟、张虹、程大鲲等几位年轻同志，新老结合，同心同德，执著追求，反复切磋，孜孜不倦，几经寒暑，终获成功。辽沈书社慧眼识珠，大力支持方使本书问世。他们的共同努力，为完成清史研究工作中的"一项迫切的任务和艰巨工作"⑪做出了可贵的贡献。

---

①⑪王钟翰《清代满洲土地制度研究》序

②⑨王钟翰《清代旗地性质初探》

③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④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

⑤《〈黑图档〉中有关庄园问题的满文档案文件汇编》载《清史资料》五

⑥《清高宗实录》第 40 卷　乾隆二年三月丁巳

⑦《黑图档》第 67 卷第 44—45 页

⑧《黑图档》第 73 卷第 39—40 页

⑩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